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事项
之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麟杰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我们收到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2015年度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人员凭借其丰富的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了评价，并对公司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、财务收支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提供了相关改进意见，为规范公司财务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审计）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

公司2016年度计划与关联方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管理层提出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并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南梁、徐志翰、关东捷

2016年4月18日